

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 民事判决书

(2023)京0108民特559号

申请人：蓝兰，女，1966年9月27日出生，汉族，中机械基础件成套技术有限公司退休职工，住北京市海淀区民族大学西路66号院鑫德嘉园15B10号。

身份证号：110101196609274568

委托代理人：张雷，北京市鑫诺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申请人：兰维国（曾用名蓝维国），男，1939年2月14日出生，汉族，中国纺织工业部设计院退休干部，住北京市海淀区增光路21号院8号楼205号。

身份证号：110108193902145416

代理人：刘素兰（兰维国之妻），住北京市海淀区增光路21号院8号楼205号。

委托代理人：淮利明，北京东铎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代理人：赵宏艳，北京东铎律师事务所实习律师。

代理人：蓝天（兰维国之女），住北京市海淀区增光路21号院8号楼205号。

蓝兰申请认定兰维国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一案，本院于2023年10月26日立案后，依法适用特别程序进行了审理。现已审理终结。

蓝兰称，兰维国与王秀兰系原配夫妻，婚后生育我和蓝天

两个女儿。1989年，兰维国与王秀兰离婚。1994年，兰维国与孙帼珍结婚，婚后未生育子女。2004年，二人离婚。2014年3月17日，兰维国与刘素兰结婚，未生育子女。刘素兰照顾兰维国期间，对兰维国的衣食住行照顾很差，屋内环境混乱、常年不打扫整理，家里卫生状况不洁，无法保证兰维国正常生活。我认为，刘素兰已经不能较好的照顾兰维国，作为子女，我愿意照顾兰维国的晚年生活，故我提出如下请求：1、认定兰维国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2、指定我为兰维国的监护人。

兰维国之代理人刘素兰称，我现在患有高血压高危二级、肝囊肿、甲状腺结节、非萎缩性肺炎，心脏加了两个支架，生活不能自理，无法照顾兰维国，同意认定兰维国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同意蓝兰作为兰维国的监护人。

兰维国之代理人蓝天称，蓝兰所述属实，同意认定兰维国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同意蓝兰作为兰维国的监护人。

经审理查明：兰维国与王秀兰系原配夫妻，婚后育有两女蓝兰、蓝天，后二人离婚。兰维国与刘素兰于2014年3月17日登记结婚，二人婚后未生育子女。经蓝兰申请，本院依法委托法大法庭科学技术鉴定研究所对兰维国的民事行为能力进行鉴定。2023年12月1日，该鉴定机构作出《司法鉴定意见书》，鉴定意见为：被鉴定人兰维国诊断为器质性精神障碍，评定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蓝兰申请担任兰维国的监护人，刘素兰、蓝天均表示同意。

本院认为，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的成年人，由下列有监护能力的人按顺序担任监护人：（一）配偶；

(二) 父母、子女; (三) 其他近亲属; (四) 其他愿意担任监护人的个人或者组织, 但是须经被监护人住所地的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或者民政部门同意。根据法大法庭科学技术鉴定研究所作出的司法鉴定意见书, 兰维国被评定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蓝兰作为兰维国之女, 具备监护能力, 兰维国之配偶刘素兰现患有多种疾病, 且表示同意蓝兰担任兰维国的监护人, 兰维国之女蓝天亦同意蓝兰担任兰维国的监护人。鉴于此, 本院依法指定蓝兰为兰维国的监护人。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二十八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九十四条、第一百九十五条、第一百九十六条之规定, 判决如下:

- 一、兰维国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
- 二、指定蓝兰为兰维国的监护人。

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审 判 员 夏文慧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十五日
书 记 员 贾兆迪

A red circular seal of the Beijing Haidian District People's Court. The seal features the court's name in Chinese characters around the perimeter and a central emblem with five stars.